

江西开放大学

赣开大研字〔2022〕77号

江西开放大学 关于印发《江西开放大学专业技术人员 科研工作量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江西开放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开放大学

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建立和完善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管理和评价体系，引导教职工争取高层次科研项目及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促进学校科研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开放大学所有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均应履行与所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科研工作职责。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科研工作量情况及履行科研工作职责的业绩是其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岗位工作考核、聘任和晋升、专业技术类评优评奖、荣誉称号授予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教师系列和非教师系列两类。教师系列为主系列，非教师系列为辅系列。

专业技术人员应完成的科研工作量以主系列为主体规定，辅系列人员至少完成本文件所规定的相应级别科研工作量的 60%，剩余 40%根据该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业务工作的

要求，按人事处规定执行。如果辅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超科研工作量认定，则按照对应主系列同等级别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对教职工的科研工作考核3年为一个考核周期，法定退休前3年（即退休年月在当前考核期内）的教职工不参加当前考核周期考核；当前考核周期内，在专业技术岗位不满一年的不参加当前考核周期考核；教职工职称、职务、工作性质等发生变化的当年，根据实际情况核定；不参加考核的教职工科研成果参照本办法计算科研业绩分值。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应完成的基本科研工作量以“分”为单位计算，各级别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应完成的基本科研工作量如下：

专业技术职称	基本科研工作量
正高	40分
副高	30分
中级	20分
初级	10分

第二章 基本科研工作量规定

第七条 论文类

(一) 论文类科研成果基本计分表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自然科学类）

论文发表、收录期刊的类别	计分标准（分/篇）
特 A 类	2000
A 类	800
B 类	200
C 类	150
D 类	80
E 类	15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人文社会科学类）

论文发表、收录期刊的类别	计分标准（分/篇）
特 A 类	1000
A 类	500
B 类	200
C 类	150
D 类	80
E 类	15

(二) 计分说明

1. 学术论文分类具体参见《江西开放大学学术期刊分类表（试行）》。学术论文必须是在连续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的研究性或综述论文。增刊、书评类文章、科普性文章、论文摘要、译文、短文、短论、讨论纪要、学术动态、学术通讯、新闻报道、专家笔谈、人物访谈、案例分析、读后感、回忆录、大事记、艺术赏析、摄影、期刊彩页（前、中、后）、非学术论文式的商榷或答辩等均不予认定和计分。

2. 发表论文和收录（转载）论文不重复计分。如果一篇论文被多处收录（转载），按最高一项计算。

3. 中文论文，自然科学类每篇应不少于2个版面，人文社科类每篇应不少于3000字，英文论文应不少于3个版面，不满足要求的论文不计分。同时应是被中国知网（CNKI）、万方数据库或维普数据库收录并能检索到的学术论文，否则不计分。一般英文正式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由作者所在学部协助科研管理处对其学术价值和计分等级认定后计分。

4. 对有通讯作者的论文，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提出分数分配申请并报科研管理处审核备案，分值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0%，分数分配一经备案，不得修改。对我校教师与其他高校或科研机构合作参与研究取得的论文成果，我校作为第二署名单位及以后的，按照相应标准的80%计算工作量。

5. 我校在职员工在外校攻读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以江西开放大学或江西工程职业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按相应标准的50%计分；未以江西开放大学或江西工程职业学院署名但以外单位署名发表的论文，则不计分。其他类型成果比照该规定计分。

第八条 著作类

(一) 计分标准:

类别	分值
学术专著	10分/万字
主编大型工具书及大型古籍成果	8分/万字
学术译著	7分/万字
学术编著	5分/万字

(二) 计分说明

1. 著作类成果分为 A、B、C、D 四类。

(1) A 类著作字数需在 18 万字以上，学术基础扎实，思想性强，符合学术著作写作规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受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项目资助出版的专著（含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家科学技术学术专著出版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资助出版的专著。②国家重大出版工程出版的学术专著、国家重点出版规划出版的学术专著。③“中国出版政府奖”获奖专著。A 类著作按照计分标准的 200% 计算分值。

(2) B 类著作字数需在 16 万字以上，学术基础扎实，思想性强，符合学术著作写作规范，同时是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项目的最终成果。B 类著作按照计分标准的 150% 计算分值。

(3) C 类著作字数需在 15 万字以上，学术基础扎实，思想性强，符合学术著作写作规范，同时是省部级重点或一般项目的最终成果。C 类著作按照计分标准的 100% 计算分值。

(4) D类著作字数需在13万字以上，学术基础扎实，思想性强，符合学术著作写作规范。D类著作按照计分标准的80%计算分值。

2. 著作类依据其内容，分专著、译著、编著等类别。

(1) 学术专著是指对某个学科或某个专题经过系统地学术回顾，在已有研究基础上，经过深入研究，在学术上有新的突破，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本学科的发展有较好指导作用的著作。

(2) 学术译著是指将一种语言的学术著作翻译成另一种语言的著作。

(3) 学术编著是指对已有的素材资料和研究成果进行整理加工，有自己的观点和见解，对本学科的发展有较大参考价值的著作。

(4) 古籍整理成果是指对（中国）古代文献或书籍进行审定、校勘、标点、分段、注释、今译等加工整理的著作。

(5) 在专业出版社公开出版的画册及艺术作品类个人作品集（40幅为基准，少于40幅按50%计，少于30幅不予计算），每幅作品按1万字核准其工作量，按学术编著工作量标准予以计算。

3. 著作类成果均需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集，不作为著作类成果。

4. 著作类成果字数根据图书版权页上标注的字数进行认定，版权页未标明字数的，需提供出版社出具的相关证明。

5. 著作类成果的主编、副主编在其本人实际承担的部分

计算科研工作量分值基础上，主编总计加 20 分，副主编总计加 5 分；参编人员按实际承担部分计算科研工作量分值。

6. 根据《江西开放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试行）》资助的学术著作已享受学校资助的，只计算基本科研工作量，不纳入超科研工作量范围。

7. 如成果类别难以界定，必要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九条 课题类

（一）纵向课题计分标准

级别	立项工作量	结项工作量
A1	2400	3600
A2	1200	1800
A3	520	780
A4	240	360
B1	200	300
B2	120	180
B3	100	150
B4	60	90
C1	40	60
C2	24	36
C3	16	24
C4	12	18

（二）横向课题计分标准

按实际有效到账经费（单位：元）的 0.1% 计分。如：到账经费 150000 元，则科研工作量计分为 150 分。

（三）计分说明

1. 纵向项目指经学校组织申报，以我校作为第一申报单位所申报的项目，未经学校组织申报的项目不予计分。我校作为非第一申报单位的须到科研管理处审核备案，且按对应工作量的 50% 计分。

2. 横向项目指由企事业单位、公司、社会团体等直接资助，委托我校科研单位或教职工进行研究或协作研究的各类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科学研究等方面的项目，以及政府部门委托的非常规申报计划类项目。实际有效到账经费指到账经费扣除按项目合同协作要求转出的协作经费后的剩余经费。

3. 国家和省一级学会（协会）科研项目的认定，要求我校为该学会（协会）理事以上会员单位，且学校通过正式收发文流程组织申报的项目。

4. 项目按期结项且评审结果为优秀的，A 类项目负责人加 100 分，B1、B2、B3 类项目负责人加 50 分，B4 类项目负责人加 20 分。

5. 以上项目立项和结项时间均以立项通知书和结题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第十条 科研成果获奖类

（一）计分标准：

自然科学类获奖工作量计算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等级	计分分值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80000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奖	30000
	一等奖	20000
	二等奖	12000
中国专利奖	金奖	1000
	银奖	800
	优秀奖	50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 成果奖（科学技术）	一等奖	4000
	二等奖	2000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25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300
江西省专利奖	/	300

人文社科类获奖工作量计算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等级	计分分值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 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1500
	三等奖	800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5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300
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400
	三等奖	150

江西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 开放大学科研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00

其他科研获奖工作量计算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等级	计分分值
国家一级学会科研优秀成果奖、市 厅级优秀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60
华东地区开放大学联盟科研优秀 成果奖	一等奖	6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40
省一级学会科研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5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0

(二) 计分说明

1. 获国家级、省部级政府奖励的科研成果奖均以奖励证书为准，获奖证书应盖有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委的国徽章，或是相关职能部门的公章。

2. 科研成果类获奖按照《江西广播电视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奖励的，只计算基本科研工作量，不纳入超科研工作量计算范围。

3. 获奖者排名第一、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获奖，工作量按标准的 100% 计分；署名单位排名第 n 名，获奖者排名第 m 名，工作量按相应标准的 $1/mn$ 计分；当获奖中有多位学校教师时，只计排名最靠前的一位。

4. 国家一级学会和省一级学会科研奖励的认定，要求我校为该学会（协会）理事以上会员单位，且学校通过正式收发文流程组织申报的奖项。

第十一条 咨政建言类

（一）计分标准

类别	范围	分数
决策咨询 报告刊发	全国社科工作办《成果要报》刊发的成果； 中央办公厅《每日专报》、国务院办公厅《信息专报》、中宣部社科工作办《国家高端智库报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中国社会科学院《内部文稿》刊发的成果	200分
	省委办公厅《参阅信息》及《江西信息》、 省政府研究室《赣府研参》、省社联《智库成果专报》刊发的成果	40分
	发表于《江西学习型社会研究》等其他智库 专刊的成果	20分
决策咨询 规划设计 受领导批 示或采纳 应用	被中共中央或国务院采纳，或获得正国级领 导的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且其主体内容 进入国家决策的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	1000分
	获得到副国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 且其主体内容进入国家决策的咨询报告或政 策建议	500分
	被国家部委、省级政府采纳，或获得省部级 现职正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且 其主体内容被采纳与应用的研究成果（须有 正式采纳应用的部门出具的证明）	300分

	获得省部级现职副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且其主体内容被采纳与应用的研究成果（有正式采纳应用的部门出具的证明）	100分
	获得市（厅）级党委、人大、政府现职正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且其主体内容被采纳与应用的研究成果（有正式采纳应用的部门出具的证明）	50分
	被县级政府部门采纳与应用的成果（有正式采纳应用的部门出具的证明）	20分

（二）计分说明

1. 以上批示均需以江西开放大学或江西工程职业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工作量按标准的100%计分。江西开放大学或江西工程职业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的，工作量按标准的20%计分。第三署名单位及以后的都不予计分。

2. 被领导批示的研究成果应提供批示的有效证明材料。

3. 发表于《江西学习型社会研究》中的成果，如已按照《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学习型社会研究院研究员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获得奖励的，可按照同层次计分标准只计算基本科研工作量，不纳入超科研工作量计算范围。

4. 有领导肯定性批示，但不能提供正式采纳应用部门出具的证明的，则按照对应级别工作量计分标准的50%计分。

第十二条 专利成果类

(一) 计分标准

类别	分数
国际专利	300分
国家发明专利	100分
实用新型专利	10分
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	5分

(二) 计分说明

1. 要求江西开放大学或江西工程职业学院为第一申请（权利）人且专利当前为有效专利。第一发明人为我校教职工或引进人才的授权专利，工作量按标准的 100% 计分。

2. 如知识产权与外单位共有，学校为知识产权第二单位，第一发明人是我校在职教职工的，工作量按标准的 50% 计分，其他共有情况不计分（如第二单位、第二发明人等）。

3.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同一教职工每年合计最多奖励 3 件。

第十三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类

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年度科研工作量统计，计分标准和计分说明按照学校发布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类

(一) 学校鼓励教师与相关科研团队积极争取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平台的申报立项、建设评优。

级别	平台类别	计分分值
A+	国家实验室	30000
A1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10000
A2	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6000
B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智库）	5000
B2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教育部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3000
B3	省实验室；省重大创新平台；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预备队；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工程研究中心；省协同创新中心；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智库）；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文化艺术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产教融合重点创新中心；铁路行业科技创新基地（重点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及其他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	1000
C	南昌市重点实验室、南昌市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心）等由厅局级机构、市科技主管部门批准的科技创新平台	200

（二）计分说明

1. 以上科研平台均指由学校科研职能部门组织申报，且以江西开放大学或江西工程职业学院为第一单位获批的平台；
2. 被上级主管部门评估为优秀的科研平台追加 20% 计分；
3. 以上科研平台分值由平台负责人自主分配给团队成员。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类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我校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技术成果在生产中的转让、实施许可、技术使用权等，一般为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作价入股等，并在区市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以到账货币净收益数（单位：元）的0.1%计分。净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所得收入中扣除学校成本补偿，以及交易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税费、评估、鉴定、挂牌、拍卖、中介、职业经理人和其他协助成果转化人员服务费用后的余额。

第十六条 文艺创作与体育竞赛类

将文艺创作与体育竞赛类成果纳入年度科研工作量统计，计分标准和计分说明按照学校发布的文艺创作与体育竞赛认定及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形成性考核类

（一）学术活动计分标准

类别	分数
国际性学术活动	8分
全国性学术活动	5分
全省性学术活动	3分
其他学术活动	1分

（二）申报课题项目（未立项）计分标准

类别	分数
A类项目	15分
B1-B3类项目	6分
B4类项目	3分

（三）参加科研平台建设（未立项）计分标准

类别	分数
A类科研平台	30分
B类科研平台	20分
C类科研平台	10分

(四) 参加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分标准

类别	分数
省级及以上各类科研创新团队	30分
校级科研团队	10分

(五) 计分说明

1. 国际性学术活动和全国性学术活动必须有相关管理机构的审批文件。国际性学术活动和全国性学术活动是指由国内外著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术组织、知名企业举办的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学术会议（技术交流）。参加学术活动需事先向科研管理处登记确认，并以此作为科研工作量考评的计分依据。

2. 国际性学术会议，若会议论文被收录或在大会上交流，工作量按照3倍计算。全国性学术会议，若会议论文被收录或在大会上交流，工作量按照2倍计算。需提供会议手册、收录通知等证明材料。

3. 每人每年参加学术活动，工作量最多认定2次。

4. 未立项的课题或科研平台必须是通过科研管理处组织专家评审后报送到上级部门的课题或科研平台，由课题负责人向科研管理处提出分数分配申请并备案。未经学校报送

的课题或科研平台不予计分。

5. 科研创新团队的认定参照《江西开放大学科研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合作项目或成果的分值标准

(一)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C类项目只计前5名，B类及以上项目，按照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参与人数上限计分，科研工作量分值原则上按下表比例进行计算；省级以上项目也可由课题负责人向科研管理处提出分数分配申请并备案，分值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0%，分数分配申请一经备案，不得修改。

(二) 多人合作科研项目人员名单以结项证书名单为准。多人合作的论文以公开发表时的作者顺序为准，多人合作的获奖成果以证书上名单为准。

排序 人数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2	70%	30%	/	/	/	/	/	/	/
3	60%	30%	10%	/	/	/	/	/	/
4	60%	20%	10%	10%	/	/	/	/	/
5	60%	20%	10%	5%	5%	/	/	/	/
6	55%	20%	10%	5%	5%	5%	/	/	/
7	50%	15%	10%	10%	5%	5%	5%	/	/
8	50%	15%	10%	5%	5%	5%	5%	5%	/
9	50%	15%	10%	5%	5%	5%	5%	3%	2%

第三章 科研工作量考核

第十九条 科研工作量独立计算，不与教学及相应系列专业技术工作量抵冲。

第二十条 计入科研工作量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及科研奖励，项目申请单位、成果作者单位、获奖人员单位署名应为“江西开放大学”或“江西工程职业学院”。

第二十一条 计入科研工作量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及科研奖励，须提交有证明力的批准立项文件原件、出版物原件、获奖证书原件等材料。确实无法提供原件的，应提供与原件内容完全相符的复印件，计分时间以相关材料记载的时间为依据。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应如实填写《江西开放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登记表》，并登录科研管理系统登记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科研管理处审核、公示后将统计结果报人事处备案，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年度和聘期考核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和聘期科研工作量统计结果的运用，按学校人事部门的相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原办法《江西广播电视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管理暂行办法》（赣电大研字〔2019〕111号）废止。

